

##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4.04 亿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1.07 亿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4.52 亿元。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为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，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、外部环境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未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

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财务状况及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采用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，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；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0日